

本报记者高敏通讯员金真法清溪宋佳张茹颖朱文贵刘竹柯君

起诉别人要求还钱,自己却被罚了1万

时间:
7月24日
地点:
玉环市法院

拿着一张10万元的借条和一份不动产登记证明,陈某觉得自己这波起诉讨债的操作肯定是“稳”了。未曾想到,两次庭审之后,法院只判给陈某2.6万元,还额外对他罚款1万元。

事情发生在今年3月,陈某将陈某斌起诉至法院,要求对方偿还10万元借款。据陈某描述,2017年12月,被告陈某斌因个人资金周转不畅,向其借款10万元,并出具一份借条,而后又把自己的房产抵押给了他。

然而案件在第一次庭审时出现了反转。“这笔钱我根本就不是向陈某借的,是远房亲戚华某借给我的。而且当时给的钱,

也不是现在借条上写的10万,就4万多,我已经还了2万。”坐在被告席的陈某斌说道,并且还拿出了转账记录。

法官就此询问陈某,陈某却肯定地说,是自己亲手将10万元现金交给了陈某斌。虽然陈某言之凿凿,但此案显然另有隐情。经过一番调查,陈某终于开口,当时打的其实是5万元的借条,钱是华某经手借给陈某斌的。但陈某不认可陈某斌曾经还过款。

考虑到双方各自陈述的事实仍有差异,为进一步调查清楚案件,法官追加华某为该案第三人。

6月底,该案进行了第二次审理。正式开庭前,法官要求3

人在法庭内当场签下保证书,如实陈述案件过程。

经过一番质证,案件真相逐渐浮出水面。2017年12月21日,陈某斌向华某借款5万元,并出具了一份借条。借条的出借人姓名是空白的。出具借条后,华某仅向陈某斌交付了4.6万。此后3个月内,陈某斌共计向华某还款2万元。

后因陈某斌无力还款,华某就把借条给了陈某,由陈某负责催讨。2018年3月,在陈某要求下,陈某斌向其出具了一份借款为10万元的借条,其中未注明利息,落款日期仍写成2017年12月21日,同时陈某斌还以名下房

产作了抵押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本案的借款实际发生在华某与陈某斌之间,只不过此后华某将债权转让给了陈某,但陈某斌在债权转让之前已经偿还了2万元,应作为本金予以扣除。因此,陈某斌偿还陈某2.6万元即可。

同时,陈某以包含虚假债务的借条作为证据提起民事诉讼,在诉状及庭审中故意虚构事实,企图使法院作出错误裁判,妨碍法院审理案件,应当予以制裁,但其在第二次庭审中承认了事实,最终未造成法院认定事实错误,未给他方造成实际损失,因此法院对其作出罚款1万元的决定。

曾偷拿姐姐身份证结婚,如今为孩子抚养费上法庭

时间:
7月24日
地点:
永嘉县法院

想起自己的这一段婚姻,王某数度哽咽。18年前,她不顾家人反对,偷出姐姐身份证只为和吴某结婚,王某万万没有想到,18年后,两人不仅办理了离婚,还为孩子抚养费闹上法庭。

王某是河南人,1999年冬天,19岁的王某认识了在河南经商的吴某。吴某比她大一岁,永嘉人。两人迅速擦出爱的火花,不久便同居生活。当时王某大学尚未毕业,加上吴某家远在浙江,王某父母并不同意两人结婚,甚至将王某身份证和户口本藏匿起来。

然而,这没能阻止坠入爱河的两个年轻人,王某还为吴某生



下孩子吴某甲。2002年,吃了秤砣铁了心的王某偷出姐姐的身份证,一路跟随心爱的吴某回到永嘉,办理了结婚登记。因当时婚姻登记系统尚未全国联网,加之两姐妹长相较为接近,王某冒充姐姐身份,与吴某领了结婚证。之后,夫妻一同在外经商打

拼,婚后生活还算和美,2007年小儿子吴某乙出生。

但是,2017年,吴某突然向王某提出离婚,对于离婚理由他也毫不掩饰,自己喜欢上其他女子,并且对方已经怀孕。

善良的王某再次拿来姐姐身份证件,与吴某办理了离婚登记。“离婚”时,二人签订了同居生活析产协议,约定两个儿子的抚养权归男方,抚养费由男方自行承担,同居期间购买的房屋所有权归两个儿子所有。

离婚后,成立新家庭的吴某根本没有时间照顾这么多孩子,两个儿子虽然名义上跟着父亲,

实际上随王某共同生活至今。直到2019年,王某起诉至永嘉法院,要求变更两个儿子抚养权,并要求吴某承担抚养费。

吴某对变更抚养权没有异议,但是对提供抚养费颇有微词。

“吴某你作为父亲,于法于情于理都应对孩子的成长都应尽抚养义务。”“这么多年来,王某独自照顾两个孩子实属不易。”庭审后,家事法官组织双方进行了调解,两人在法院签订了一个协议,约定两个孩子由原告王某抚养,被告吴某每年支付抚养费12000元(一年分两次给付)并依法享有探望权的协议。

踢球时的一个小动作,让他断了12根肋骨

时间:
7月25日
地点:
宁波镇海区法院

谢先生是名85后,从小酷爱踢足球,已经踢了20年了。如果没有去年发生的那场意外,或许他还能一直轻松自如地踢下去。

谢先生说,他还记得那是2018年5月的一天,天气风和日丽,朋友邀请他到镇海某体育公园收费足球场地踢5人制足球,他欣然赴约。

比赛最开始的气氛是紧张而愉快的。谢先生在球场上来回奔跑,由于奔跑速度较快,中途减速时,他用手吊搭在足球门门框上,“悬挂”了起来,由于球门并未固定,根本无法承受一个成年男人的体重和速度惯性的冲击力,只

听谢先生惨叫一声,重重摔在了地上,球门压到了他的胸腹部。

一起踢球的同伴们都吓坏了,立即将谢先生送到医院进行治疗。谢先生被诊断为多发性肋骨骨折(共12根)和肺气肿,共住院11天。经鉴定,他的伤残等级为九级。

经营管理足球场地的是宁波飞鸟体育文化公司,谢先生事后找对方几次协商赔偿,但没有结果,最后,他只好起诉到了法院。

法庭上,谢先生一方认为,飞鸟公司未将足球门框立柱固定,导致他受伤,要求法院判令该公司承担80%的责任。

飞鸟公司对此有不同看法,足球场的球门虽然是移动式的,没有固定属实,但这并未违反相关规定。而且球门框上有不得攀爬的警示语,谢先生当时已踢球了半个小时左右,必然是能看到该警示标语的,公司方已经尽到了提示义务。另外,谢先生也应该知道,用手吊挂在球门上会造成球门倾倒,因此,受伤的后果是谢先生自身造成的。

法院最后判决认定,谢先生自身要为事件承担主要责任。谢先生在踢球中悬挂在足球门上,导致足球门倾倒,进而被压伤,谢先生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

且经常踢足球,应当知道悬挂球门框可能会导致球门倾倒造成人身伤害的后果。

此外,飞鸟公司作为涉案的足球场地的经营管理人,应当知道足球是一项对抗激烈的运动,有一定的风险性,应更加审慎地预防、消除足球场地、设备自身存在的风险。飞鸟公司明知球门框应固定而未固定,没有尽到危险消除的义务,存在过错。

判决中,法院最后认定谢先生承担60%的责任,飞鸟公司承担40%的责任,判决飞鸟公司赔偿谢先生医疗费、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合计10万余元。

远光灯一闪,眼前发黑的司机撞到行人

时间:
7月24日
地点:
仙居县法院

滥用远光灯,是人们最深恶痛绝的交通违法行为之一。性质到底有多恶劣,行人张某无辜遭遇的这场交通事故很说明问题。

2018年11月2日,吴某驾驶轿车,沿着仙居县城西线自西向东行驶,临近冬天的傍晚,天已经全黑,吴某行驶至官路镇官路中心小学前路段,会车时受到郭某驾驶的轿车远光灯影响,与过斑马线的行人张某发生碰撞。张某受伤,吴某的车子也有一定程度的受损。

交警认定,吴某“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”,在事故中起直接作用,负事故主要责任;而郭某因“不按规定使用灯

光”,负事故次要责任。

“当时天很黑,对面来车开着大灯导致他突然眼睛发黑,根本看不见前面的道路和行人。”吴某这样回忆道。

事发后,他才看清自己撞了人,慌忙停车报警,并拨打120。而开远光灯的郭某,下车后在现场停留了4分钟左右便开车离去,没有等待交警前来处理。事后,交警传唤郭某,他认为自己并无过错,拒绝在交警的事故认定书上签字。

张某伤势严重,在台州医院、仙居县人民医院等地住院治疗200多天,目前已成植物人状态。今年6月13日,张某女儿作为法定

代理人,将吴某、郭某以及其车辆所投保的保险公司告上了法庭,要求赔偿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案件审理阶段,郭某拒听法院的电话,拒绝接收传票,也未到庭应诉。

法院认为,公安交通管理部門对本案事故责任的认定准确,确定由被告吴某承担70%的赔偿责任,被告郭某承担30%的赔偿责任。一审判决吴某赔偿137768元,其中130617元由保险公司支付;郭某赔偿73423元,其中70358元由保险公司支付。

“在这个案件中,行人张某是最无辜的受害者。他才54岁,正

当壮年,上有父母需要赡养,下有刚成年的女儿需要照顾。正常走在平时走了无数遍的人行横道上,一场突如其来的车祸却让他躺在了冰冷的病床上,一个幸福的家庭就此破碎。这都是由于驾驶员不遵守交通规则、滥用远光灯酿成了这一悲剧。”最后的判词中,法官这样写道。